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和内容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包括：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大缺陷包括： ①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③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④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以上； ⑤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
	重要缺陷包括：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⑥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允反映。</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p>重要缺陷包括：</p> <p>①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p> <p>②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p> <p>③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④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p> <p>⑤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p> <p>⑥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p> <p>⑦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p> <p>⑧在国家级新闻媒体负面消息频繁，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p> <p>⑨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为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缺陷，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缺陷，500 万元以内的为一般缺陷。</p>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分析了缺陷存在的原因，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向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已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完成了整改；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状况，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内部控制现场测试结果概述

评价内容包括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有效性评价，重点关注战略规划管理、投资管理、税费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业务，检查评价其制度设计的健全性及内部控制活动执行的有效性。

（一）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行使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建立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方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四个专业委员会，并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专业委员会的构成、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2019年公司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

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2. 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7 年发布了《发展规划（2016-2020）》，从战略、财务、业务等方面确立了公司在此期间的目标。公司于 2019 年根据《关于报送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战略定位情况及发展规划滚动修编研究材料的通知》（战略[2019]22 号）统一安排，开展了“2020-2022 年战略规划滚动修编研究”，初步确立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投资计划等。

3. 人力资源。2019 年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了人员招聘与配置、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员工人事档案等方面工作。深化干部监督管理工作，持续抓好人才引进工作，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拔录用公司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公司兼顾公平效率，规范薪酬福利管理，开展工资总额预算申报和清算评价工作，规范所属企业薪酬福利管理，加强企业年金管理，完成补充医疗保险及大病救助相关工作；完善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多管齐下开展内部培训。

4. 监督审计。2019 年公司设置了总审计师岗位，并且明确了总审计师的职责范围、工作权限等内容。总审计师人选已到位开展工作，将有力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于 2019 年对已有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或建立了相关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内部年度审计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项目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与建议，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发挥内部审计的“免疫”功能，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公司还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年度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有效整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

5. 企业文化。公司在 2019 年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十九届四

中全会和第七届世界军运会召开等重大事件，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落实公司党委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方案具体措施，组织开展好成就展览展示、专题系列和标语口号宣传、视听作品征集展播、文艺展演、爱国主题教育等各项工作。公司建成了企业文化展厅、员工教育基地等文明建设的载体，实现了企业价值沉淀、品牌传播等功能；充分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巩固发展立责于心、履责于行的企业文化。

（二）风险评估

2019 年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结合内外部形势，对可能影响公司的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制订风险防控策略和措施。公司风险评估范围包括公司所有管理职能和业务领域，参与人员主要为各职能部门、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组织风险评估参与人员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开展风险评估，对所有风险评估结果综合排序。公司通过风险评估，在经营业务及其流程中查找出影响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实现的各项风险，认真辨识风险源和风险成因，分析当前风险防控措施有效性，研判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

2019 年度公司在全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甄别确认了风险评估中排序前 8 位的风险作为重大风险，具体为新、改、扩建项目安全风险、危险化学品泄漏和爆炸事故风险、电价及电能消纳风险、工程进度风险、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境外业务风险、生产运行管理风险。公司按季度跟踪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本年度公司重大风险均得到有效管控。

（三）控制活动

2019 年度，为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继续沿着充分利

用风险评估结果的思路，通过手工控制和自动化控制、预防性控制和检查性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了 10 大控制活动。

1. 职责分离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制度或者内控手册的方式，明确不相容职责的范围以及具体职责分工，包括经办与审核分离、执行与监督分离、记账与实物保管分离等等，并将这些不相容职责嵌入到不同业务流程中。

2. 授权控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授权控制规范，通过“三重一大”制度、内控手册、权限列表三道防线将公司各项业务授权进行规范，明确常规授权和特殊授权的标准和条件，重点管控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等可能导致资金流出的业务流程，并要求各职能部门、各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制定相应规范并执行。

3. 审核批准控制方面。公司通过权限列表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将列表中事项提请至相应层级领导或机构进行审批，包括日常经济活动的流程审批以及通过“三重一大”会议进行集体决策审批。

4. 预算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各下属子公司根据该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制度，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体现集团化经营的特色，通过经营管理指标的方式管控下属企业的实际经营，并且在执行过程允许各下属单位经过授权批准对预算加以调整，并且及时或定期反馈预算执行情况，实现公司对企业活动全过程的控制。

5. 财产保护控制方面。2019 年度公司在原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新增了《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同时在实际操作中采取资产管理专项检查、资产处置制度化、强化资产保险理赔管理等各种有效措施加强资产规范管理力度，保证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6. 会计系统控制方面。2019 年度公司加强制度修订和完善。一是以内部控制和三标一体的推行实施、中央巡视检查为契机，完成《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费用类管理办法的修订颁布；二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启动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体系，规范财务管理流程，明确相关费用标准，有利于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

在制度运行方面，2019 年度公司推行网络报销系统和税务系统试点实施，当前网络报销系统 22 个网上报销业务已经在本部及省天然气公司等 5 家单位已正式上线使用，其他单位也完成了需求调研和设计。税务系统在调研和实施阶段提出了许多符合公司综合性能源企业特点的需求，目前已经基本具备使用条件。系统实施应用有利于报销流程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费用预算控制动态化、常规化及信息化，有利于有效管控公司税费合规性，降低涉税风险。

7. 内部报告控制方面。公司在制定了《生产信息统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订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狠抓生产的基础上，加强了重大风险的防控和管理，对于重点关注的经营管理风险内容，定期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并督促整改。对于公司的重大风险，公司组织编制了管控措施，并将重大风险分解至相关责任部门。跟踪各重大风险的措施执行情况 and 变化情况，定期编制季度、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和责任，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要求。此外，公司组织开展 2020 年重大风险评估工作，组织编写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按季度督促落实缺陷整改进展。

8. 经济活动分析控制方面。公司市场营销部门、质量安全部门、生产技术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沟通、相互协作，研究行业动态，分析生产经营面临的各种形势与风险，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阶段工作管理建议，以会议形式推进公司生产运营安全有序开

展，有力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计划的落实。

9. 绩效考评控制方面。公司坚持统筹结合，优化党建考评，印发《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修订《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坚持现场检查和群众测评、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组织做好年度所属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以考促建，达到了督促检查、宣贯精神、发现问题、交流经验、改进工作的效果；推动建立覆盖全员的考核体系。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全员考核，对每一名员工评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存入员工个人人事档案，并与待遇、培养、使用和劳动关系等挂钩，确保岗位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覆盖到每一名员工。

10. 信息技术控制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信息系统深化应用。网上费用报销实施并上线运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三重一大”系统已实施和应用，数字档案馆上线试运行。新能源电力生产系统在新能源公司天上坪场站研发并试运行，公司 OA 办公等应用系统持续优化完善。所有信息系统覆盖到公司各成员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为生产经营提供有效支撑。

（四）信息与沟通

2019 年度，公司精心做好“三会”服务工作，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对内信息传递与沟通方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报告与审批制度，专门部门负责收集会议议案，组织议案及决议的起草，并积极与股东单位及董事保持沟通和联系，汇报“三会”议案内容，有效提高“三会”议事效率；同时，督办部门将决策部门决议事项下发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办，确保公司政策贯穿统一。

对外信息传递与沟通方面。公司积极与深交所监管员沟通，深入

学习各项监管规则，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格式指引披露公告，未出现更正、补充公告及其他重大差错，此外，公司还主动将每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外公告，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重视和加强反舞弊机制建设，制定了《反舞弊工作制度》《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抓紧转好反舞弊工作；公司还设立员工信箱、投诉热线等方式，确保举报、投诉等成为企业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2019年度，公司信息与沟通方面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相关问题。

（五）内部监督

2019年度，公司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内部监督工作，一是修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编制印发了《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明确了有关工作内容和项具体任务；二是修订了公司《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巡察工作管理办法》2个制度。结合具体业务，新制定了《纪委议事工作管理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等制度，完善了党内监督制度体系。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